

# 大都會客運汰舊車輛出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111 年度 6 輛汰舊車輛出售案
- 二、標案編號：大都會機字第 1110002 號
- 三、標案內容：2012 年份豐田牌中型公車 6 輛  
車輛型式規格如附件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政府機關認可之合法汽車回收廠商，投標時應附文件為下列三項：
  - (1)公司登記證明影本
  - (2)環保署核發之合法回收證明影本
  - (3)投標履約保證金
- 五、投標履約保證金繳交說明：
  - (1)繳交金額：投標總價（含稅）之 2%
  - (2)支付對象：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80653426
  - (3)繳交方式：臺灣地區所在銀行開立之**銀行本票（勿用本行支票）**
  - (3)退還方式：本委員會開標後次日，即將未得標廠商之銀行本票以雙掛號信件寄還，最高及次高價之投標商銀行本票，待得標廠商將其購車款全數匯入本公司帳戶後，再以雙掛號信件寄還。
  - (4)沒入方式：得標廠商於電話及傳真通知得標後二日內（不含通知日，遇假日順延）未將購車款匯入本公司帳戶，則視為棄標，本公司即將該投標履約保證金沒入，同時通知次高價者得標。
- 六、本標案截止收件日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前
- 七、本標案相關附件（標單、投標須知、車輛規格）可至大都會汽車客運網站自由下載電子檔列印使用。
- 八、投標方式：
  - (1)本標案採總價投標方式。
  - (2)請於標單中填寫 6 輛車承購總價（含稅）。
  - (3)證明文件及標單請以雙掛號密封並於截止收件日前寄達  
「大都會客運汰舊車輛出售委員會」。  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1 巷 6 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 87920358 分機 704

九、本標案開標時間：民國111年10月31日13時30分

十、開標方式：由本公司自行開標，並於開標後當日與首次報價金額最高、次高二家廠商進行議價，最終議價後價高者得標。

十一、其他須知：

- (1)投標廠商可於截止收件日前至車輛停放處看車，看車前請以電話預約。  
(預約電話：(02)8792-0358 洪小姐)
- (2)投標金額應以含稅價格填寫。
- (3)得標之廠商，應於本公司通知得標後二日內(不含通知日，遇假日順延)完成付款，否則以放棄得標論處。
- (4)得標之廠商，應於付款日次日起五日內將車輛取回，逾期一日，本公司得收取每日每車新台幣壹仟元之場地租借費用。
- (5)車款以匯款或即期支票乙次付清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4 日

大都會汽車客運 標 單  
股份有限公司 (兼切結書)

標案名稱：111 年度 6 輛汰舊車輛出售案  
標案編號：大都會機字第 1110002 號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之契約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  
今願以總價

新台幣：\_\_\_\_\_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  
承包，另附詳細表供參考。

\*總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投標人：名 稱  
負責人  
地 址  
電 話  
傳 真

--	--

加價情形：

願意加價：1.總價願加為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 2.不再加價。

投標人：名 稱  
負責人  
地 址  
電 話  
傳 真

--	--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本標單決標後，請訂入契約中

招標單位

主 持 人

大都會汽車客運(股)公司 汰舊車明細表

項次	原車號	廠牌	車型	馬力	出廠年份	座位	立位	繳銷日期	停放地點	備註
1	172-FY	TOYOTA	中型公車	150	2012年4月	19	9	111/03/24	內湖站	
2	173-FY	TOYOTA	中型公車	150	2012年4月	19	9	111/03/24	內湖站	
3	175-FY	TOYOTA	中型公車	150	2012年4月	19	9	111/03/24	內湖站	
4	176-FY	TOYOTA	中型公車	150	2012年4月	19	9	111/03/24	內湖站	
5	177-FY	TOYOTA	中型公車	150	2012年4月	19	9	111/03/24	內湖站	
6	178-FY	TOYOTA	中型公車	150	2012年4月	19	9	111/03/24	內湖站	